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通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72,4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57,891,658.0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6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	43,191.01	43,191.0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915.21	9,915.21
3	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5,868.00	5,86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	83,974.21	83,974.21

2022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4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减原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增资江苏江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及“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	30,241.01	30,241.0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425.77	6,425.77
3	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070.00	1,0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5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	51,236.93	8,287.44
6	增资江洲汽车部件51%股权项目	8,000.00	4,150.00
7	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	10,000.00	8,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	131,973.71	83,974.21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134.8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终止后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或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除外）。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通灵股份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灵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通灵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通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昶
陈 昶

张世举
张世举

